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松林
訴訟代理人　郭泓志律師
　　陳婉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銘鱗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璨麟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璨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庭第1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